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
新興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及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廣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寧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寧 · 濟南 · 重慶
蘇州 · 長沙 · 太原 · 武漢 · 貴陽 · 烏魯木齊 · 鄭州 · 石家莊 · 香港 · 巴黎 · 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爾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录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之 1.....	3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之 2.....	10
三、《第二次反馈意见》之 3.....	14
四、《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461 号

致：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8]第 0446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做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故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之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补充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其依据

2018年8月10日，河北天达、李文勇、赵庆红、王吉平与冶金资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兴永和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各方就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确保意见及时、有效做出，若仍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其余各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李文勇的意见，并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

根据河北天达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验，河北天达系李文勇持股 52.7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为河北天达的实际控制人。李文勇作为河北天达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河北天达持有公司 2,619.30 万股的表决权，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李文勇通过与王吉平、冶金资源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918.60 万股的表决权。据此，李文勇通过河北天达、王吉平、冶金资源合计控制公司 4,537.90 万股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

此外，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层面，李文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董事的或各方向新兴永和推荐董事的情况下，一致行动人、各方推荐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与各方保持一致。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据此，李文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河北天达、王吉平及冶金资源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占

董事会全部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五分之三，李文勇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过程中均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新兴永和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兴永和的员工名册、李文勇和赵庆红出具的声明，赵庆红为李文勇的配偶，其实际未参与河北天达的日常运营、管理与决策；同时赵庆红未担任新兴永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参与新兴永和的日常运营、管理与决策。冶金资源持有公司 1,300.00 万股的表决权，王吉平持有公司 618.60 万股的表决权，两股东各自所持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比例均较低。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李文勇的意见，并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根据新兴永和的三会会议文件，王吉平、冶金资源及其提名的董事李付堂未曾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作出与河北天达、李文勇意见不一致的表决。

综上所述，李文勇控制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控制董事会的表决权数量占董事会全部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五分之三，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过程中均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各方非共同控制新兴永和，李文勇为新兴永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河北天达出具“邢环清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河北天达进行调查，因“卸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对河北天达罚款 2 万元。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实，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为：2017 年 8 月 25 日，因卸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贰万元整。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

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行政处罚以外的情形。”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清河县国土资源局、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河北天达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河北天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市场监督、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税务、劳动监察、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冶金资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冶金资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赵庆红、李文勇、王吉平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赵庆红、李文勇、王吉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河北天达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1)自新兴永和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其所持新兴永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文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满两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河北天达的全部股权。股权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河北天达股权,也不由河北天达回购该部分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庆红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满两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河北天达的全部股权。股权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河北天达股权,也不由河北天达回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冶金资源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1)自新兴永和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新兴永和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其所持新兴永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发起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吉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1）自新兴永和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其所持新兴永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其担任新兴永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新兴永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李文勇、赵庆红、王吉平、冶金资源及河北天达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系
1	河北天达	生产经营定型、不定型耐磨耐火材料系列产品，并独立研发了回转窑炉用楔形砖系列产品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

2	李文勇	-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
3	赵庆红	-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
4	王吉平	-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
5	冶金资源	扁钢、涂料、锌丝和镁粒生产及销售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
6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化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翻译服务; 专业承包;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软件开发;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	李文勇控制的公司, 目前未开展业务
7	河北茂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凭有效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承揽炉窑工程施工; 耐火制品、炉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文勇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注册至注销期间未开展业务
8	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和煤炭的批发经营	冶金资源控制的公司
9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防腐涂料的生产及销售	冶金资源控制的公司
10	天津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研制、加工生产	王吉平控制的公司
11	天津中和化工有限公司	水溶性内外墙涂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白瓷釉、上光釉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王吉平控制的公司

根据相关公司出具的业务说明, 赵庆红、李文勇、冶金资源、王吉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述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天达	楔形砖 Y7、塞铁、结合剂、磷酸盐灰浆、窑口专用浇注料、锚固件、耐磨可塑料等	2,529,917.10	-	959,752.00
冶金资源	技术服务	1,745,444.56	4,200,000.01	3,732,937.49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河北天达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新兴永和与河北天达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签署 7 份《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新兴永和向河北天达采购楔形砖 Y7、塞铁、结合剂、磷酸盐灰浆、窑口专用浇注料、锚固件、耐磨可塑料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冶金资源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新兴永和与冶金资源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 4 份《技术服务费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约定冶金资源为新兴永和提供技术服务，双方按照设备正常运转率、平均钙点、入窑石灰石钙点等指标对技术服务费进行结算。根据本所律师对冶金资源业务负责人的视频访谈，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进行设备运行和生产技术指导交流，现场培训技术人员，研究解决设备运行和生产中发现的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与公司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河北天达	2,043,917.10	119,752.00	519,752.00
冶金资源	5,300,181.63	5,699,887.46	3,096,886.24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王吉平	-	-	454,800.00
河北天达	-	-	3,193,800.00
冶金资源	-	-	320,000.00
天津电能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对河北天达、冶金资源应付账款的余额系关联交易产生的货款、技术服务费往来。公司对河北天达、王吉平、冶金资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建造生产线而向股东进行的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公司对天津电能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天津电能的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方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予以审议并确认。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之2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新兴际华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函。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国有股东所在的国资管理规则补充核查新兴际华是否具备相关国资管理权限，进一步核查国资管理的合法合规，有无国有资产流失，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信息并经查验，公司国有股东为冶金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新兴永和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同时，冶金资源为新兴重工 100%持股的公司，新兴重工为新兴际华 100%持股的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1 号——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新兴际华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亦为《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央企业。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按照填报要求，填写有关登记内容和相关经济行为合规性资料目录，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根据该规定，对于新兴永和的产权登记事项，新兴际华应对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根据《产权登记办法》第十八条，“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2018年9月18日，新兴永和已取得新兴际华核发的编号为“687048616201809180029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企

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央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央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

冶金资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若董事会的决议涉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重大投资,须报新兴重工总经理办公会及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新兴重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行使职权过程必须是以书面形式报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的授权为前提,对集团公司负责。”根据新兴重工公司章程第二条,“集团公司”指“新兴际华”。根据新兴重工《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第 2.3 条,“重大投资项目”指“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包括新兴重工及所属企业的新增非主业项目投资、列入国资委、集团公司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根据新兴重工《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第 4.4 条,三级企业“单项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2 亿元以内,且年内不超过 5 个项目”由新兴重工董事会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在冶金资源投资新兴永和的投资决策过程中,需冶金资源及新兴重工董事会进行决策或批准,而冶金资源母公司新兴重工相关决策程序的执行最终系以取得新兴际华的授权为前提。故新兴际华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或中央企业,可通过授权的方式决定对新兴重工董事会涉及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的权限,进而会影响到冶金资源对新兴永和的投资行为的审批权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及冶金资源公司章程、新兴重工公司章程、新兴重工《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冶金资源投资新

兴永和需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该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新兴际华负责备案。

综上所述,新兴际华应对新兴永和产权登记事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新兴永和已取得新兴际华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新兴际华可通过授权的方式决定对新兴重工董事会涉及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的权限,进而会影响到冶金资源对新兴永和的投资行为的审批权限;冶金资源投资新兴永和需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该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新兴际华负责备案。故本所律师认为,新兴际华对新兴永和涉及的国资事项具备相关国资管理权限。

2、根据《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新兴永和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就相关事项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未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申请评估备案,未取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等瑕疵。针对前述瑕疵:

(1) 2018年9月12日,新兴际华出具《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其确认:“1、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纠纷;3、我司对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异议;4、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债转股事宜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我司不存在任何异议;5、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中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2) 2018年9月18日,新兴际华出具编号为“687048616201809180029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股东冶金资源实缴资本为1,300万元,股权比例为16.133%。

(3) 2018年10月23日，冶金资源出具《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确认在新兴永和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新兴际华出具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新兴际华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以及冶金资源出具的《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新兴永和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第二次反馈意见》之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公司章程是否为最近一次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则除以挂牌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如有，是否影响挂牌后公司章程效力。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自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该章程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2）2018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关章程修正案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3）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章程修正案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新兴永和的《公司章程》与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内容相一致，为新兴永和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此，新兴永和的《公司章程》不是附条件生效的章程，但《公司章程》中存在关于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存管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2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

	息披露事务。
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上述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不影响本次挂牌后公司章程的效力。

四、《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e in black ink.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ailong in black ink.

毛海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ounan in black ink.

王沫南

2018 年 12 月 11 日